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2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誠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誠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誠恩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而受刑人亦同意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合併定刑，則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本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後，認聲請合法，應予准許。
- 三、另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定刑為有期徒刑7月，依照定刑的內部界限，本院所定的執行刑即不得較已定應執行刑與其他裁判刑期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3月為重。
- 四、從各該判決書來看，受刑人所犯各罪除了附表編號1以外，其他都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第二級毒品本來就有高度成癮性，一旦成癮就容易多次施用，因此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間的非難重複性較高，可以給予較高的刑期折幅，至於編號1的幫助洗錢罪，與其他罪之間的非難重複性就比較

01 低，本院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以及刑
02 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效益遞減的情形，合併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05 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黃莉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